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發行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以供參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須按此而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執行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敬啟者：

**發行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i)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及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回購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回購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章程細則訂明，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將須受輪值退任條文所制約。根據細則第92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惟若只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彼須予退任，而於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及重新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吳其鴻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有關於吳其鴻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之詳細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已服務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致股東之通函應包括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獲重選之原因。

徐志賢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徐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具獨立地位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有關上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之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i)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上述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在本通函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行使回購授權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則彼等獲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標準制約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於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0,289,480股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前之期間內回購最多53,028,948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只在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自可合法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回購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準用於回購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最近期發表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之程度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後果

倘因回購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 使回購授權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吳少輝	24,260,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1)	244,725,568	46.15%	51.28%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2)	142,792,712	26.93%	29.92%
王依雯	15,140,000	229,585,568 (附註3)	-	244,725,568	46.15%	51.28%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4)	205,325,568	38.72%	43.0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43.0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28.68%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透過其所持有於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05,325,568股股份之權益。
2. 吳錦華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透過其所持有於Timberfie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36,883,712股股份之權益。
3.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如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29,585,568股股份之權益。
4.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股份之權益。
5. 吳少輝先生與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吳子霖先生為吳少輝先生與王依雯女士之兒子。

上述股東之控股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以上每位股東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大約百分比（倘現行之控股情況不變），而此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下之總控股權益將由73.08%增加至81.20%，而因此將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以下。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由於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王依雯女士、吳子霖先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之總持股量超過50%，而任何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只會導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控股權益按比例增加，該等增加一般不會引致彼等任何一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540	0.450
五月	0.530	0.460
六月	0.510	0.460
七月	0.700	0.470
八月	0.690	0.485
九月	0.540	0.460
十月	0.570	0.510
十一月	0.540	0.465
十二月	0.700	0.5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00	0.570
二月	0.850	0.600
三月	0.970	0.7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80	0.750

以下為將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吳其鴻

執行董事

吳其鴻先生，現年6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及業務管理。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吳少輝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3,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之酬金約為1,654,000港元。此外，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2,344,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吳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要告知股東之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徐志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徐先生已調任為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新濠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新濠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加拿大上市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退任及重選。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約121,000港元；就Jinhui Shipping而言，彼出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有權獲取約22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酬金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要告知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吳其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徐志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不時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iv)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及(ii)重新發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